

專案質詢

8-5-9-03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本（103）年二月底兩岸兩會高層會談，我方提出陸客來台中轉的便利性，陸方雖已同意加強溝通，但實務問題事實上仍是懸而未決。依照國際慣例，轉機旅客只要持有本國護照及目的地簽證，即可在轉機國過境。但因兩岸間諸多事務均不經意的就涉及政治考量，致使單純或明明可變通解決的問題轉成複雜。也正因大陸對兩岸中轉設下框架，要求大陸取消框架幾無可能，鑑此；本席以為不如務實的從手續簡化與加速來著手。就實務來說，入台證操諸在我，可對中轉不入境的陸客單獨歸類，比照港澳居民實施網上免費申請入台證，並比照搭乘遊輪陸客，如來回均過境台灣，可一次勾選核發兩份入台證，助使陸客中轉只須負擔大通證及 G 簽人民幣 50 元，國籍航空公司甚至可以「過境台灣送簽證」口號吸收相關費用。再透過兩會談判，磋商大陸對中轉陸客簡化大通證及 G 簽申辦流程，加速下證。數年前；新航及政府單位曾合推「超值新加坡過境隨意行」，只需美金 1 元，即可享一晚飯店住宿等諸多優惠，使中轉旅客趨之若鶩，也帶動周邊業者商機，值得借鏡。本席認為；台灣如能也以類如「人民幣 1 元遊台灣」方式行銷，讓陸客了解台灣轉機有這麼多「好康」，或可讓陸客來台中轉議題更加速有效解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灣人可從大陸轉機到歐洲，陸客卻無法從台灣轉機到其他國家。事實上，廈門人到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美國，最方便是從台北轉機，而不是北京。陸客從台灣轉機並無入境問題，但大陸要求陸客到台灣要有入台證的額外限制，可是陸客如果從美國搭機經台灣再回大陸卻又可以，這不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嗎？爭取陸客來台中轉，是未來兩岸談判重中之重。如果陸客中轉能達成，對台灣經濟將有大幫助，人流、物流中心自然就會發展。不容諱言；陸客中轉問題牽涉政治互信層次問題，也有國內互信問題，的確不容易。但政府在兩岸談判不應被政治綁架，應思考如何在無政治因素下，做好談判工作，幫業者爭取到最好的經營條件。如何讓台灣處在有利位置，政府要努力，整個程序過程很重要。任何談判都會涉及社會財富重分配，政府應建立救濟機制。

- 二、無論陸客來台中轉，或國人前往大陸轉機，兩岸都有特殊證照規定。依照國際慣例，轉機旅客只要持有本國護照及目的地簽證，即可在轉機國過境。問題在於大陸基於政治考量，要求兩岸中轉須持陸方認定的有效證件，國人過境大陸須憑台胞證，陸客來台中轉更需「兩證一簽」。相形之下，陸客到星、日、韓轉機，無需加辦任何證件說走就走；但來台中轉，僅是「兩證一簽」就增加新台幣一、兩千元負擔，辦證快則半月，遲則近月，時間加上費用，陸客來台轉機意願也就低了。換句話說；也就是這「兩證一簽」卡住陸客中轉的無窮商機。
- 三、國內旅行社承辦台胞證，只需相片、護照及身分證影本，但大陸機場辦理台胞落地簽，卻需身分證正本及相片，相對嚴苛。政府應向陸方積極爭取，准用身分證影本辦理落地簽（縱使未帶影本，可立即以網路或傳真送達），以免一再造成「望機興嘆」憾事。另就實務面來說，入台證操諸在我，可對中轉不入境的陸客單獨歸類，比照港澳居民實施網上免費申請入台證，並比照搭乘遊輪陸客，來回均過境台灣，可一次勾選核發兩份入台證，助使陸客中轉只須負擔大通證及 G 簽人民幣五十元，國籍航空公司甚至可打出「過境台灣送簽證」口號吸收相關費用。
- 四、若政府有促成陸客中轉問題的決心，應先就我能力所及之處主動簡化及改善，再透過兩會談判，磋商大陸對中轉陸客簡化大通證及 G 簽申辦流程，加速下證，方有利國內業者之因而獲利。惟突破陸客中轉困境，直接受益的仍只有少數航空業者，若欲提升周邊觀光經濟價值發揮加乘效果，則需更強有力的行銷作為。以四年前新航及其政府單位合推「超值新加坡過境隨意行」為例，因只需美金一元，卻可享一晚飯店住宿、市區接送、景點免費進場等優惠，使中轉旅客趨之若鶩，也帶動周邊業者商機，實值得借鏡，這才真正叫作人民與政府齊心合力拚經濟。